

# 新乡市凤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凤教体〔2022〕50号

---

## 凤泉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凤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园）、中心校：

现将《2022年凤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泉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25日

# 2022年凤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为做好凤泉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09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新乡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教〔2022〕8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依法治教、促进公平，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免费、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严格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公办学校按学区入学，民办学校派位入学。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学校招生均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称招生平台）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面向全体”的原则。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和其他特殊人群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 三、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含已注册过学籍的适龄儿童。

初中：招收 2022 年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 （一）学区生（人户一致的学生）

1. 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具有本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拥有 100% 产权，含公租房）相一致（人户一致）。非纯居住性质房产、未交付的房产、出租给他人的房产、不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2. 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自出生之日起，即随监护人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且其监护人在本区无自有房产，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

3.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凭相关凭证在户籍所在地依法入学：

- （1）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
- （2）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 （3）孤儿。

4. 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的自有住房因旧城改造，原居住地已拆迁，新安置的住房尚未交付，确定其学区应以新安置的住

房为准；本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居民自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房屋学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

## （二）统筹生

1. 引进人才随迁子女。符合新乡市人才办认定条件的引进人才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

2. 驻新乡市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以及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或其监护人为新乡市区户籍或在市区有自有住房的，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有关规定安排入学。对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安排入学。

3. 学生及其监护人具有市区常住户籍，但和自有住房地址不一致的（人户不一致）。

4. 学生及其监护人具有本区常住户籍，但无自有住房的。

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进城务工人员是指在凤泉区居住务工的非市区（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和高新区、经开区）户籍人员。

（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①户籍凭证：学生和监护人在同一户籍的户口簿。

②居住凭证：居住证（卡式）和住房凭证（租房居住的需提供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自有住房需提供产权凭证）。

③务工凭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出具在市区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④外出就读证明：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校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今年接收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共 12 所，其中指定的初中学校有：新乡市第二十三中、新乡第市三十六中、新乡市第二十六中；指定的小学有：宝山路小学、耿黄中心小学、鲁堡小学、南张门小学、东张门小学、西张门小学、潞王第一小学、大块第一小学、陈堡小学。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和本地学生一起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同城同待遇。

不属于上述范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安置。学校不得拒绝接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符合入学条件的统筹生。

#### 四、招生细则

##### （一）公办小学

8月13日，小学在学区范围内公布学区划分、时间安排等有关内容，进行招生宣传。

8月15—17日，小学组织报名。学区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自有住房的产权凭证，以及婴儿出生证等到所属学区小学报名，

统筹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有关材料，统筹生报名地点：凤泉区耿黄中心小学（负责潞王坟乡辖区居民子女、耿黄镇辖区居民子女、宝东街道辖区居民子女、宝西街道辖区居民子女人户不一致报名登记），凤泉区大块第一小学（负责大块镇辖区居民子女人户不一致报名登记）。

8月18—20日，小学组织入户家访。

8月21—24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统筹生进行分配，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8月25—26日，小学发放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学生的录取通知书。

8月31日，小学组织新生报到。

招生过程中，各招生学校对符合本校入学要求的学生，在招生平台登记注册，上传各项信息。

## （二）民办小学报名

8月13日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布所辖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8月15—17日，要求到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市区户籍学生持户口本（随迁子女持居住证等材料）到民办小学登记，各招生学校指导家长在招生平台上登记注册，上传各项信息。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派位。失信被执行人子女不能选报民办学校。

## （三）初中报名

6月13-16日，区各小学在招生平台为在籍六年级毕业学生录入基本信息，并指导学生家长注册账号。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市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户籍（居住证）所在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注册点进行信息录入。具有市区学籍但不在市区就读初中的学生不参与信息录入工作，需向学籍所在小学写出情况说明，并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7月26-28日，未进行信息录入的学生在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注册点进行信息补录和账号注册。

7月29-31日，学生家长在招生平台进行民办学校志愿填报，学生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学校。失信被执行人子女不能选报民办学校。

8月3日上午，组织民办初中电脑派位，并公示派中学生名单，下午各民办初中组织学生报到，并将新生录取名单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8月3日—5日，各公办初中组织学区生报名，学校要将每名报到（登记）学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原件暂时留存，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退回。

8月6-7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持卡式居住证等有关材料到就近接收初中进行登记，每名学生需按照第一、第二志愿选报2所学校。

8月8日—10日，各公办初中组织入户家访。各公办初中对核查不属于本学区的学生，将理由、原因告知家长，指导家长到规定学区学校报名。并将学生信息登记造册报区教体局教育股。

8月11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区属初中，根据学位空余情况，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行统一录取。第一志愿学校若学位不足，将按照“自有住房优先、就近居住优先、居住时长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未被录取的安排到第二志愿学校；若第二志愿学校仍无学位，则统筹安排到其他有学位的接收学校。任何接收学校不得以学生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8月13日，各公办初中组织学生报到，各初中为已录取学生在招生平台完成入学备案。将招生花名册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月26日，各公办初中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招生期间，未被招生平台上初次选报学校录取的学生，正式录取初中负责学生的招生平台信息完善、修改等事项。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学位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采取小学直接升入初中的录取办法。

#### （四）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区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各学校要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要求，尊重家长和孩子意愿，妥善安排适龄特殊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到学区学校随班就读。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区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新乡市特殊教育学校共有7

所，分别是新乡市特殊教育学校（位于辉县市区）、卫辉市特殊教育学校、新乡县特殊教育学校、获嘉县特殊教育学校、原阳县特殊教育学校、延津县特殊教育学校、封丘县特殊教育学校。

#### （五）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根据“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和“相对就近，统一安排”的入学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指定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协调安排入学。

#### （六）其他安排

1. 新乡市一中超常教育实验班（一中少儿班）招生方案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审批通过后，由新乡市一中面向社会发布。

2. 新乡市太行中学（原一中实验学校）、新乡市金龙学校（原师大附中金龙学校）因转设为公办学校工作正在推进中，2022年两校初中招生工作采用面向市区学生电脑派位方式进行，招生计划和具体招生办法市教育局将另行通知。

###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招生纪律。各学校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任何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小学不得招收年龄不足的儿童，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收取或变相

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统一按照线上报名、线上录取的办法进行招生，不得提前进行招生宣传、提前圈定生源、提前收取费用。统筹把握区域内民办学校学生占比，合理划定招生计划。各民办学校在7月7日前，将学校招生计划申请、收费标准批文报送至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位于3个开发区的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还要经所在行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计划，需由所在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后，报市教育局统一审核备案。

（三）建立预警制度。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起始年级班额原则上控制在55人以内，确有因学区内学生过多的情况而产生的大班额，需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完全消除65人以上超大班额。有条件学校要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

（四）落实民生政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以居住

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同城同待遇；要在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布咨询电话；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政策，摸清底数，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少年按时、就近入学；要做好适龄困境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五）严格均衡编班。除省教育厅批准设置的实验班外，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任何学校不得开设任何需额外收取学生家长费用的特色班、实验班。

（六）严查非法办学。区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任何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不得开设或变相开设学前班。

（七）完善招生服务。招生期间，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均设立招生咨询服务站，明确专人负责，公示招生电话，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的同志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及时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严禁推诿扯皮，要为学生、家长提供满意的服务。

采取合理报名方式方法，避免出现家长提前或长时间排队报名的现象。各学校要严格做好招生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鼓励采用分片错时的方式组织报名登记，一名学生原则上只安排一位家长陪同。

（八）简化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遵循“非必要不提供”的原则，所有材料截止时间均为8月31日前。学校不得将水、电、煤气、网络、有线电视收费凭证作为入学的必需条件。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学生提供。为方便群众，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到房管和公安部门统一对需要进一步审验的房产和户籍信息进行核查；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家长提供无房证明。学校可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收入等私人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因学生监护人弄虚作假、伪造证件而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的，由监护人负责。

（九）畅通监督渠道。招生期间，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投诉和监督；要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监督指导；督学要深入学校参与并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

（十）做好学籍备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应在8月31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新生

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十一) 严格执纪问责。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是具体负责人，区教育行政部门将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各招生学校违反招生纪律、破坏招生秩序、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甚至影响到教育和谐稳定的，区教体局和区纪委派驻区教体局纪检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本区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